

#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00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 年 5 月 7 日- 2018 年 5 月 8 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工业区 132 号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张宇涛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98,291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81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98,176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77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1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2%。

#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9,485,8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8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370,5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34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15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12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**1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8,2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6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2%；反对 19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8,2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6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2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8,2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6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2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4、《〈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〉及其摘要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8,2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6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2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5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8,24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3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8,2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6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**

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、张贤庆先生、林岩先生、陈松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93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93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8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8,24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3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64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9、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8,24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9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3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64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10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张宇涛先生、张贤庆先生、林岩先生、陈松辉先生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93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364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93%；反对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364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1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8,269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64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02%；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5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2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12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98,247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,442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93%；反对 4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陈燕生先生、李琛蛟先生、胡玉明先生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陈燕生先生代表三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8日